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4.10.16

壹、 法令依據: 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 具備條件與資格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;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,經我國駐外單位查證屬實,附有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。

二、積極條件: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: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: 具第一次招考應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, 皆可報考。
- (三) 自第三次招考起: 具第一次招考、第二次招考應考資格或大學以上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畢業者, 皆可報考。
- 三、消極條件: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,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,應予解聘。
 - (一)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·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 情事者。
 - (二)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或退休者。
 - (三) 基本條件或積極條件證件不實者。

參、甄選科目及名額:

甄選領域、專長別、缺別、名額及聘期對照:

項次	領域	專長別	代理名額	備註:代理教師 聘期 / 缺別
1	健體	體育	1	自報到日起至 115.7.31 止/實缺 1 名
2	藝術	表演藝術	1	自報到日起至 115.7.31 止/實缺 1 名
3	特教	特教(身心 障礙類)	1	自報到日起至 115.7.31 止/代理本校教師留職停薪缺

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:

- 一、114 年 10 月 22 日起公佈於本校網站(www.gwjh.hc.edu.tw)、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tsn.moe.edu.tw)。
- 二、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,倘第一次招考或 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,將於本校網站(www.gwjh.hc.edu.tw)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(www.hc.edu.tw)公告,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:

一、報名日期: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報名: 114年10月23日9:00起至114年10月27日16:00止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報名: 114年10月29日9:00起至114年10月29日12:00止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報名: 114年10月30日9:00起至114年10月30日12:00止。

二、甄試日期:

- (一) 第一次招考: 114 年 10 月 28 日 9:00~9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, 逾時不候。
- (二) 第二次招考: 114 年 10 月 29 日 13:00~13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, 逾時不候。
- (三) 第三次招考: 114 年 10 月 30 日 13:00~13: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,逾時不候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,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- 五、准考證領取:請先於網路下載並填寫,報名經資格審查合於應考資格者由本校加蓋戳章,始 完成報名

陸、報名應備表件:

- 一、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、切結書(由本人親簽)、准考證。
- 二、最近(三個月內)二吋正面脫帽相片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- 三、身分證下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万、最高學位證件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應屆實習教師未取得教師證報考第一次招考者,請附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 結書,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九、上述相關表件下載網址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whwbMe4wxlfRilwlH2PuuJUZ1nuc7MzO/edit ?usp=sharing&ouid=105273278697292789446&rtpof=true&sd=true

柒、甄選:

- 一、甄選方式:
 - (一) 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。
 - (二) 參加甄選教師依報名順序為應考順序。
 - (三) 應試時間 20~25 分鐘(含實際試教 15 分鐘、口試 5~10 分鐘)。
 - (四) 試教:除甄選科目有特別指定外,其他各科自選課程單元,設計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 - (五) 口試:以面談方式辦理,可自備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,內容範圍包括: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修養、行政服務...等。
 - (六) 考試成績:【試教(自選)分數×60%】+【口試分數×40%】
 - (七) 考試成績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,再提請校長擇優聘任並酌列備取名額;但未 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。
 - (八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如確有特殊需求,得於報名時檢附證明並要求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,報名時未提出者,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甄選地點:本校校內指定試場。

捌、 錄取名單公告:

- 一、時間:甄試當日下午18時後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網站:本校教務處公佈欄、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三、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,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,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,否則以棄權論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玖、 甄選日期及甄選、報名方式之例外情形:

- 一、甄選日期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,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 時則延後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報名及甄選方式本校得考量防疫需要,隨時改採線上方式辦理,相關設備由應考人自 備。
- 三、第一項及第二項順延日、例外情形、均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、不個別通知。

壹拾、 其他: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如有相關疑義,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(03)5773934分機500教務處蘇主任。申訴電話:(03)5773934分機300人事室林主任。

壹拾壹、附則:

- 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應考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,不得再至他校應徵。
- 三、甄試錄取者報到後,應於開學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。如 患有法定傳染病應主動告知,並配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;如有隱匿或不實情形,除通報主管 機關外,並依不適任教師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,分擔行政工作(含導師)及輔導課(第八節及寒暑假期間)之安排。

五、應考人應配合之防疫措施:

- (一) 應考人進入校園,建議配戴口罩。
- (二) 本簡章公告後,如政府發布或變更其他防疫規範,均視同屬本簡章防疫要求,應考人仍 應配合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相片		姓名				准考:	證號碼							
(網路報名時 應附相片)		性別	1		出生年月日				年	月	日			
		婚姻	□已婚□未始		婚□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		報考 教科	之任 目			報考類別		代理	教	師			
通訊									聯絡	宅	:			
住址								電話	手材	&:				
畢業 (請寫·								前教育課						
畢業						程修畢學校 (請寫全銜)								
(請寫	全街)					(n)d my	TM /		1				
最高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廿						□博士			兵役	□已 □未 □免 服兵役				
教師	種	類及和	別	登記機關			看	登記日期			證書字號			
證書														
主要	曾月	曾服務之學校		職稱				日		兼職行 政經驗]有]無		
王 女 經歷											目前進□是			
		1									● 修 碩 博 士		否	
特殊	專長													
或優良														
説明)	蹟 (條列 說明)													
※以下	※以下請勿填寫(報名表件繳交紀錄)													
報名表	ξ.		准考	證		照片		身分證	<u> </u>		教師證			
學歷 證件			切結	書		自傳								
甄 試料初審				試費 憑證		准考言	登核章		甄試記 發還多					

附件二

		自			傳				
內容: 1. 個人及家庭狀況 作配合及自我期許	2.	專長及興趣	3.	求學	4.	經歷	5.	教學特色	6. 對本校工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,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為真實,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,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 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,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: 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 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	甄試				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					
准考證	評審委員簽名				
照片黏貼處					
	教務處章戳				
姓名: 科別: 編號:	人事室章戳				
(編號由本校填寫)	八丁王平低				

注意事項: 應考人收執後應妥善保存,於應考當日以此證為憑入場應考

附件五

應屆實習教師於核發教師證期間報考切結書

本人 係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,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,為於等待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期間,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,檢附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,並切結若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,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,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